

#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

---

## 关于举办第四期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 培训班的通知

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作为广东省幼儿园园长省级培训基地，担负起幼儿园园长、教师的培训培养任务。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幼儿园园长培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》（粤教继函〔2009〕4号）的精神及省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2014年6月10日印发的《广东省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为了进一步提高茂名地区幼儿园园长持证上岗率及幼儿园园长（负责人）的管理水平，经研究，我校决定举办第四期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对象

- 1、各级各类幼儿园园长（含副园长），任职前或任职后尚未参加过任职资格培训者；
- 2、拟任或后备幼儿园园长（含副园长）的人员。

### 二、报名条件

要求同时具备以下4个基本条件：

- 1、所在单位同意推荐；
- 2、从事幼教工作五年以上，现仍在幼儿园工作；
- 3、具有中师（即师范学校毕业）及以上学历；
- 4、持有教师资格证书。

### 三、培训形式与内容

培训形式包括理论学习、教育实践（跟岗学习）、小组作业、考



试考查、交流总结。培训总学时不少于 360 学时(按每天 6 学时计算,历时两个月),分阶段实施,累计学时。

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国家有关学前教育发展的政策与法规、幼儿园教育改革与发展、现代幼儿园园长的专业理念和幼儿园经营与管理等四个模块。

#### 四、培训时间

2015 年 8 月至 10 月。

#### 五、报名名额

本期招收 60 名学员,额满即止。

#### 六、培训发证

学员完成任职资格培训规定的全部课程,成绩合格,由广东省幼儿园园长培训中心审核后颁发由省教育厅统一制作的“广东省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证书”。

#### 七、培训费用

按照省物价局《关于教师继续教育及培训收费问题的复函》(粤价函[2001]417号)和省教育厅《关于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和中小学校长培训收费标准的函》(粤教继[2001]7号)等相关文件规定,集中培训的培训费按每人每天 120~150 元收取(不含食宿费),跟岗实践费按每人每天 70~100 元收取(不含食宿费),远程学习费按每课时 4 元收取。结合茂名地区实际,报省物价部门备案,我校本期收取培训费共计 3900 元。

#### 八、报名办法

请拟参加培训的人员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前联系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培训科报名,联系人:何老师;联系电话 0668—2869116;电子邮箱:[cjjslpx@126.com](mailto:cjjslpx@126.com)。



报名需提交以下表册和资料:

1、《广东省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班学员报名登记表》一式两份;

2、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;

3、毕业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;

4、劳动合同或聘书复印件一式两份;

5、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两份(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纸上);

6、单位介绍信一式一份;

7、大一寸红底免冠相片共四张,其中两张分别粘在报名表上,另外两张请用圆珠笔在照片的背面写上名字,再用信封装好后在封面写上幼儿园全称及个人名字和身份证号。

以上 2-5 项资料的复印件须用 A4 纸复印,并需本人签名。提交证书等资料务必真实,否则责任自负。

附件: 1、广东省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班学员报名登记表

2、介绍信样本

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15年6月15日

继续教育学院